

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中国海警局原局长孟宏伟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

2019年6月20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中国海警局原局长孟宏伟受贿一案。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2005年至2017年,被告人

孟宏伟利用担任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中国海警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46万余元。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孟宏伟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孟宏伟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数十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抗洪抢险 实战演练

6月20日,工作人员在进行“堤坝决口封堵组织指挥”演练。

针对当前防汛抗洪严峻形势,为全面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各项准备,6月20日,应急管理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在长江九江东升堤段举行2019年长江中下游抗洪抢险实战演练,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余名抢险队员参加演练。

新华社 胡晨欢 摄

全国律协通报维权惩戒典型案例 一违规律所被取消会员资格

新华社 白阳 谢滨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日公布了近各地律协维权惩戒的典型案例。9名律师和1个律所因违反行业规范受到公开谴责以上的行业纪律处分,其中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被整体取消会员资格,在以往处罚中较为罕见。

通报的10起典型惩戒案例主要集中在违法犯罪、为违法执业提供便利、违规收费、违规会见等问题。其中,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受

理业务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为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以律师身份参与诉讼提供便利,以“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函。对此,天津市司法局给予其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2019年2月27日,天津市律师协会给予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2018年9月5日,山西省太原

市律师协会接到山西省交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函,反映山西晋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庆平违规会见。经太原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刘庆平律师在看守所会见时,确有向在押人员传递香烟的违规行为。2019年1月15日,太原市律师协会给予刘庆平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此外,全国律协还通报了7件典型维权案例,主要涉及维护律师的人身权、会见权、取证权以及律所的名誉权等。

《区块链司法存证应用白皮书》发布 区块链利于完善电子证据应用

新华社 史竞男

由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指导,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牵头,天津、山东、吉林等6省市高级人民法院、3所互联网法院、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中经天平等25家单位共同参与编写的《区块链司法存证应用白皮书》日前在京发布。

据了解,随着数字经济高速发展,证据正逐步进入到电子证据时

代,呈现出数量多、增长多、占比高、种类广等趋势。尽管电子数据存证已逐渐普及,但电子证据使用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挑战,如防篡改能力不足等。2018年,最高法出台了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可以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解决电子数据的存证问题。

白皮书显示,电子数据存证是潜在区块链技术应用落地领域。区块链技术具有防止篡

改、事中留痕、事后审计、安全防护等特点,有利于提升电子证据的可信度和真实性。区块链与电子数据存证的结合,可以降低电子数据存证成本,方便电子数据的证据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使用新技术为司法业务赋能,是提高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的必然选择。白皮书的发布,对于新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与参考价值。

知情人员泄露并交易内幕信息 上海公开宣判一例涉“港股通”证券犯罪案件

新华社 兰天鸣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日一审公开宣判一涉“港股通”证券犯罪案件,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桑某有期徒刑9年,罚金人民币1200万元;以内幕交易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王某有期徒刑9年,罚金人民币2.4亿元和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罚金人民币172万元。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11日,时任某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的被告人桑某,获悉A上市公司筹划收购香港B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于次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买入A上市公司股票共计14.46万股,又在同年7月27日(A上市公司复牌次日)全部卖出,成交总额人民币90万余元,共计获利13万余元。

同年5月12日和6月10日,被告人桑某分别将A上市公司和香港B上市公司两个内幕信息标的股票泄露给被告人王某。王某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A上市公司股票27.74万股,后于同年7月27日全部卖出,成交总额147万余元,获利32万余元;又使用开通港股通的本人及其父亲的证券账户买入香港B上市公司股票共计6.55万股,后于同年7月10日全部卖出,成交总额404万余元,获利139万余元。至此,王某共计获利171万余元。

同年5月12日至15日间,被告人桑某将本案内幕信息标的股票香港B上市公司泄露给被告人陈某。5月15日至7月7日间,陈某开通其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的港股通功能,又向私人融资4,700万元,使用14个私募基金账户和22个自然人账户,买入香港B上市公司股票共计752.75万股,成交总额3.41亿余元,又在同年7月至12月21日间部分卖出,共计获利1.2亿余元(含浮盈)。同年7月,陈某将500万元现金交付给桑某,还为掩盖内幕交易事实而自行制作了虚假的投研日志和要求公司交易员统一口径。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桑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既自行内幕交易,又将内幕信息泄露给被告人陈某、王某,导致两人均从事相关内幕交易行为,故桑某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陈某和王某构成内幕交易罪,均属情节特别严重。桑某始终否认主要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差,且无退赃;陈某逃避侦查,到案后始终拒不认罪,且无退赃,均应依法予以严惩。王某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能认罪悔罪、自愿缴纳违法所得和罚金,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保护伞”与涉黑组织成员同案受审 一审宣判 2名“保护伞”被判刑

新华社 陈晨

刑满释放人员当选村干部把持基层政权,以公职人员为靠山,为非作恶。19日,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马安桥等21人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告人马安桥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2名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分别被判处12年6个月和2年刑期。

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西安首例“保护伞”与涉黑组织成员同案受审的案件。据介绍,2008年11月,被告人马安桥隐瞒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刑的事实,担任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耿北村党支部书记,次年又当选村委会主任。上任后,马安桥笼络村干部杨宏喜、吴兴忠、孟选等人,把持农村基层政权,纠集刑满释放人员充当打手,结交高陵区耿镇原副镇长、镇人大主席刘宏刚,耿镇派出所代理所长尤战峰,以他们为靠山,为非作恶,称霸一方。刘宏刚和尤战峰明知以马安桥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长期操控农村基层政权,欺压干部群众,攫取非法利益,仍包庇、纵容,与马安桥称兄道弟,接受其金钱贿赂,充当该组织“保护伞”。

法院审理认为,该组织把持基层政权多年、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且在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国家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包庇、纵容,称霸一方,破坏了正常社会秩序,造成重大恶劣的社会影响。

经过审理,西安市莲湖区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7项罪名,数罪并罚,依法判处马安桥有期徒刑22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贪污罪判处刘宏刚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尤战峰有期徒刑2年。其余被告人被判处16年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